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悦心健康，证券代码：002162）自2016年12月22日起开始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2017年1月6日，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2017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2017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并自2017年1月2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其后公司于2017年2月3日、2月10日、2月17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2017-006、2017-007）。2017年2月2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并自2017年2月23日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其后公司于2017年3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于2017年3月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此后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021、2017-023、2017-033、

2017-034、2017-035、2017-037、2017-038、2017-042、2017-043、2017-044、2017-045、2017-046、2017-047)。

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6月21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7年6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按照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并对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编制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并于2017年7月5日披露了相关公告。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7月5日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当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于2017年7月5日披露的预案修订稿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重大风险提示中分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进行了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

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